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兰州理工大学的兰州理工大学监控维护保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理工大学监控维护保养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兰州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2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4.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兰州宏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